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债券代码：113680

债券简称：丽岛转债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董事会选举蔡征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1) 战略委员会：蔡征国、祝世超、崔萍，其中蔡征国为主任委员；

2) 审计委员会：崔萍、魏佳眉、蔡旻辰，其中崔萍为主任委员；

3) 提名委员会：祝世超、魏佳眉、陈波，其中祝世超为主任委员；

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魏佳眉、崔萍、高攀，其中魏佳眉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征国为公司总经理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波、阮广学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陈 波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阮广学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娜艳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